

加州
行政聽證處

合併審理案件：
代表學生的家長，

訴

波威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060146

和

波威聯合學區，

訴

代表學生的家長。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061033

批准合併動議的判令

2019 年 6 月 4 日，家長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60146 的學生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波威聯合學區為被告。

2019 年 6 月 21 日，波威聯合學區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61033 的波威聯合學區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學生為被告。波威聯合學區在同一天遞交了將其案件與學生案件合併的動議。學生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對該動議提出反對意見。

合併

儘管沒有法律或法規專門規定在決定合併特殊教育案件的動議時適用的標準，但行政聽證處 (OAH) 通常會合併涉及以下事項的案件：常見的法律和/或事實問題，相同的當事人，合併案件能節省時間或防止不一致裁決而促進司法經濟利益。（請查閱《政府法典》第 11507.3 節第 (a) 小節 [如果行政程序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則可合併]；《民事訴訟法》第 1048 節第 (a) 小節 [同樣適用於民事案件]。）

學生的起訴書解釋說，家長們表達了他們對波威聯合學區 2018 年 1 月心理教育和 2018 年 2 月語音和語言評估的不同意見，並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後尋求公共資助來進行這些方面的獨立教育評估。學生起訴書聲稱，波威聯合學區未能及時資助心理教育及語音和語言方面的獨立教育評估。學生的起訴書還聲稱，波威聯合學區未能及時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以對其在這些方面的評估進行抗辯。因此，學生認為家長被拒絕了有意義地參與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過程。學生要求波威聯合學區向家長報銷與其獲得獨立心理教育及語音和語言評估相關的費用。

波威聯合學區的起訴書旨在對其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心理教育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學生語音和語言評估的適當性進行抗辯。波威聯合學區尋求命令學生無權在這些方面接受公共資助的獨立教育評估。

在此，波威聯合學區案件和學生案件涉及一個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具體而言，這兩個案件的公平救濟是否應包括由波威聯合學區資助為家長獲得的獨立教育評估報銷費用。此外，波威聯合學區的案件已安排在學生案件之前舉行聽證會。如果波威聯合學區在其案件中勝訴，證明其評估符合聯邦和州法律，則行政聽證處 (OAH) 可以頒佈判令，即學生無權獲得公共資助的獨立心理教育及語音和語言評估。但是，如果學生在學生案件中勝訴，即波威聯合學區未能及時為獨立教育評估提供資金或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為其評估抗辯，因而拒絕了家長有意義地參與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過程，則行政聽證處 (OAH) 可能命令波威聯合學區為家長的獨立評估報銷費用。合併這些案件將避免這些不一致的裁決。

此外，合併將促進司法經濟的利益，因為在家長是否有權得到與其獨立心理教育及語音和語言評估相關費用報銷的問題上，這兩個案件中將出示相同的證據和證人。

因此，特此批准合併。

判令

1. 批准波威聯合學區的合併動議。
2. 指定學生案件為主要案件。取消之前在波威聯合學區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61033）中排定的所有日期。合併案件應在學生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60146）中現已排定的日期進行。
3. 在合併案件中發佈裁定的 45 天期限應基於學生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60146）中的起訴書遞交日期。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ROMMEL P. CRUZ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